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22 日 9:15-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 189 号国际实业四楼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由董事长冯建方主持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3,174,3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5443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9,708,8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23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1 人，代表股份 3,465,5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09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892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78%；反对 1,21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49%；弃权 6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84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241%；反对 1,21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031%；弃权 6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2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891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69%；反对 1,2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50%；弃权 6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83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952%；反对 1,2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060%；弃权 6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8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873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10%；反对 1,2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08%；弃权 6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65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758%；反对 1,2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226%；弃权 6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16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朱明、姜黎
3. 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3 日